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

債 務 人 王力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已有明定。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同條例第82條亦有明文。是債務人消債條例向法院聲請清算時，依上開規定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等文書，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清算之原因，且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為判斷是否開始清算程序，亦得訊問債務人，並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變動之狀況，以為裁定之參酌。況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亦有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可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經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向本院聲請進行清算時，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及
03 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前兩年內收入及必要支出等均屬空白
04 未為任何記載（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20頁），難認已盡說明
05 應有之義務。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補正（見本院卷第86頁至
06 第88頁），就收入部分，債務人雖有數度補正，然細繹其歷
07 次陳述，或謂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000
08 元至3,000元，疫情期間僅1,000元至2,000元（見本院卷第1
09 22頁），嗣又稱108年起在永春市場打零工，有時月領7,000
10 元、8,000元（見本院卷第172頁），然均未能提出任何薪資
11 或收入資料佐憑（見本院卷第488頁至第489頁），已難遽
12 信。

13 (二)其次，對照債務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4 （見本院卷第182頁、第184頁），可知債務人名下尚有汽
15 車，109年度亦有出售物品收入等情，此有浮生文物藝術空
16 間有限公司、東方文物藝術拍賣有限公司函覆在卷（見本院
17 卷第242頁至第252頁），債務人亦自承未向本院主動陳報前
18 開財產及收入（見本院卷第489頁）。何況，債務人固稱未
19 收受子女扶養費用，僅年節每人給予紅包1,000元（見本院
20 卷第488頁），然經本院訊問倘依債務人收支狀況，又未領
21 取任何政府補助，顯有入不敷出之情，如何支應之際，債務
22 人又改稱其子偶爾會補貼（見本院卷第489頁），顯然對其
23 收入狀況多有隱瞞，亦難認為真。

24 (三)再者，經本院前以裁定命債務人提出聲請前兩年金融機構存
25 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交易明細往來紀錄（見
26 本院卷第91頁），以明債務人財產往來狀況，然債務人僅提
27 出95年度以前上海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內頁（見本
28 院卷第126頁至第130頁），不僅未補正至最新進度，又以遺
29 失為由，迄今尚未提出名下所有臺灣銀行帳戶相關資料（見
30 本院卷第122頁），益發無從判斷債務人聲請前兩年財產往
31 來情形。

01 (四)至於債務人歷來陳報之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4頁、第14
02 4頁至第148頁、第256頁），或全未記載，或記載不足，經
03 本院催促後始行補正，嗣後仍當庭陳稱：因當初債務混亂，
04 自己也搞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489頁），更難以判斷債
05 務人實際債務狀況。

06 (五)是以，綜合前情判斷，債務人顯未盡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
07 年內財產變動狀況之義務，而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
08 記載亦不能認屬真實，迄今又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顯已
09 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及據實報告義務。

10 四、從而，債務人既未盡協力義務及據實報告義務，揆諸上開說
11 明及及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足認本件聲請人尚欠缺清理債
12 務之誠意，其清算之聲請自應駁回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邱勃英